

附件

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全流程责任清单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1	标前环节	招标项目立项	招标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第二条	无
2	标前环节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无
3	标前环节	审批、核准招标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已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无
4	标前环节	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初步设计及概算已履行审批手续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发改委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七部委30 号令）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5	标前环节	报送项目总投资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总投资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发改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无
6	标前环节	落实招标项目资金	招标项目的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七部委 30 号令）	无
7	标前环节	编制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无
8	标前环节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文件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3.1.1 条、5.1.1 条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9	标前环节	划分标段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应当合理划分标段，防止出现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等违规行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无
10	标前环节	明确招标人	依法成立招标人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七部委30 号令）、《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 号）	无
11	标前环节	发布招标计划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鼓励招标人规范招标计划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日期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	招标人	市交易中心、县（市）发改委（公管局）、县（市）财政局、县（市）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七部委30 号令）、《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 号）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12	标前环节	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自行决定采用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的，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无
13	标前环节	准备项目资料	准备委托函、招标计划公开材料、委托代理协议、建设工程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立项批文、规划许可、用地许可、施工图纸及图审合格书、技术资料等项目资料	招标人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县（市）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七部委30 号令）	无
14	标中环节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县（市）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15	标中环节	登记、受理项目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安庆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中提交完整的项目准备资料进行项目登记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 号）	无
16	标中环节	安排开评标场地	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安排开评标场地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 号）	无
17	标中环节	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由交易平台推送至相关网站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 号）	无
18	标中环节	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 号）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19	标中环节	答疑、澄清和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助招标人针对疑问编写书面答疑、澄清或招标人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 号）	无
20	标中环节	招标文件在线监测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监测工作，根据项目规模分为必查和不低于 30% 比例的随机抽查。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的内容进行在线监测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县（市）交易中心	/	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加强政府性资金项目招标文件在线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9〕106 号）	无
21	标中环节	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县（市）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 号）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22	标中环节	组织开标	招标人依法组织开标会议。依据项目属地原则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会议监督	招标人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县（市）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	无
23	标中环节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 号）	无
24	标中环节	评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25	标中环节	公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由交易平台推送至相关网站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	无
26	标中环节	受理、回复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无
27	标中环节	受理、处理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市公管局、县（市）行业主管部门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28	标中环节	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由交易平台推送至相关网站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	无
29	标中环节	发放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无
30	标中环节	退付投标保证金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在交易平台发出退付口令，交易中心信息比对后提交银行，经银行确认后即时退付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免申即退操作指南》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31	标中环节	整理、归档档案	项目招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移交项目档案，并负责归档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招标人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县（市）交易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无
32	标中环节	查处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公管局、县（市）行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无
33	标后环节	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中标人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县（市）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无
34	标后环节	签订、公开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公开合同	招标人	市、县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	无

序号	环节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监管）	依据	备注
35	标后环节	监督、查处	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管，查处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两场联动，落实履约现场与招投标市场“两场联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在标后履约中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招标人）按合同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后，应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反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实施两场联动	市、县（县级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各行业规章制度等	无
36	标后环节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根据代理机构进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代理项目情况进行信用评价	代理机构	市公管局、县（市）发改委（公管局）、交易中心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无